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民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賢

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

相　對　人　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tonella Bennici、Matteo Santi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仟零玖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89號民事判決，為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曾提存新臺幣20,091,672元，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清償完畢，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影本、相對人經公認證委任狀正本、取回提存擔保金同

意書正本、協議書影本、判決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77號擔保提存卷宗，且於民國115 年9月11日函知相對人簽署同意書代理人張哲倫律師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該函所附同意書是否為其3人所代理出具一事表示意見，張哲倫律師於同年月18日收訖，並具狀表示該同意書確係其3人所代理出具，且其就本裁定有送達代收之權限，此有送達證書、陳報狀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曹　英　香